#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全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65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19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李全民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5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法律適用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前兩次公共危險案件判處有期徒刑4月、有期徒刑5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本案並無肇事傷人，故認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量刑過重，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判處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之刑度。

參、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㈠公共危險酒後駕車（下稱酒後駕車）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56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㈡酒後駕車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交簡字第16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開2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民國113年1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揭㈠、㈡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憑（偵卷第47至53頁、本院卷第30至32頁），是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且被告屢次違犯酒後駕車案件，顯見刑罰反應力薄弱，應加重其刑等語，並提出前案紀錄表及上開㈠、㈡之判決書為佐；被告就構成累犯部分未表爭執，亦未提出任何資料，僅表示認為不應加重等語（本院卷第59頁），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等情，均已具體指摘。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酒後駕車案件執行完畢後仍未見悔改，僅2年餘後，即再為與前案所犯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完全相同之本案酒後駕車案件，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之高，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稱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法加重其刑。

二、刑法第57條部分：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及審酌被告前有3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除上開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尚有一次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竟再度

服用酒類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7毫克之狀況下，仍騎乘機車上路，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本案幸未肇致交通事故，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等情況等節，就被告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0,000元，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是原判決業已詳加檢視相關量刑因子，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見上開量刑因子有任何改變，而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輕之刑，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璽儒